

附件二

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评审细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修改)

为奖励在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推广与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集体和个人，促进我国绿色、节能降耗和可持续发展的岩土工程技术的创新与发展，激励岩土工程创新型人才的成长，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特设立“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该奖每两年评选一次，集体奖每次评选 1~2 个，个人奖每次评选 2~3 名，由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

为规范评审工作，特制订以下评审细则。

- 1、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委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开展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评选活动。
- 2、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共同成立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领导小组及评选委员会。领导小组由基金会领导、分会理事长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由基金会领导、分会理事长以及岩土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专家组成。
- 3、在奖项评选年度，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向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发出书面委托函，通过学会组织申报和评选工作。
- 4、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接到基金会的委托函后，正式启动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评选工作，拟定评审计划，并从创新奖评选委员会中遴选专家组成当年度的评审专家组，报基金会审批。同时和相关网站和期刊等媒体上刊载奖项评选信息。
- 5、评选年度的 8 月~10 月，接受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申报集体和个人的推荐材料。



6、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相关专业分会、团体会员单位均可推选符合《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奖励条例》的集体和个人作为候选人。

7、申请者应提交的申请材料：①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理事提供的推荐意见；② 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申报书，通过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网站（<http://www.geochina-cces.cn/>）下载该申报书；③ 反映请奖贡献与水平项目的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六份，于评审年度的 10 月 31 日前寄送至：（200011）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8 号 4 楼，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评选委员会秘书处；Tel: 021-53217005-820；Fax: 021-62988727；E-mail: construction2016@163.com。

8、评审年度的 11 月，由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评选委员会秘书处就当年度奖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包括整理申请者材料、进行资格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报送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进行资格认定。

9、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申请人资格认定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核实；推荐人意见核实；连续两次申报未获奖者须停报一次。

10、评审年度的 11 月～12 月召开评审会议，投票选出茅以升岩土工程技术创新奖获奖候选集体和个人。

11、评审会议程序：

① 评选委员会通过评审投票决定获奖候选者，一般不接受委托投票。

② 评选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委托一名委员对候选集体和个人的情况作简要介绍，委员对有关问题可提问和讨论。申请人本人或直系亲属为评审委员者，在讨论该申请人情况时应回避。

③ 每位投票人按奖项额定数圈画有效候选集体和个人。过半数同意者为本届获奖候选集体和个人。如本次投票当选者超过额定数，可依据得票多少确定最终获奖候选集体

和个人。

④ 评选委员会在评选会议结束后将投票结果及获奖人材料上报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正式批准后公布。

⑤ 经批准的获奖集体和个人由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

13、本细则解释权属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